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第1–2期

总第1407–1408期

天 津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2023 年第 1—2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天津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2)

天津市职业技能培训规定 …… (11)

天津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 (15)

天津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 …… (20)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24)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的通知…… (3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47)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普通高中资源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 (54)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31号

《天津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于2022年12月9日经市人民政府第21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天津市市长　张工

2022年12月19日

天津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天津市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已经建成且依法投入使用的高层建筑（包括高层住宅建筑和高层公共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条　高层建筑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立足自防自救，实行科学管理。

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高层建筑应当实行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章　消防安全职责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高层建筑消防工作，督促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协调解决高层建筑消防工作重大问题，保障消防救援力量、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灭火救援设施等建设与高层建筑消防救援需求相匹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责任，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第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高层建筑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市和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

依规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工作。

第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指导和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高层建筑灭火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演练，提高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高层建筑进行消防安全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报送本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协调、指导、督促解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第七条　规划资源部门审批建筑高度80米以上高层住宅建筑、100米以上高层公共建筑建设项目时，应当征求同级消防救援机构意见，确保与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

第八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确需新建的超高层建筑进行审查并报送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国家和本市规定，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做好高层住宅建筑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约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服务工作。

第九条　城市管理部门审批的高层建筑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当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妨碍安全疏散、灭火救援、建筑防排烟。

第十条　高层建筑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帮扶。

第十一条　高层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是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主体，依法对高层建筑的消防安全负责。高层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是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高层建筑的业主、使用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专业服务单位（以下统称消防服务单位）提供消防安全服务，并应当在服务合同中约定消防安全服务的具体内容。

第十二条　同一高层建筑有两个及以上业主、使用人的，各业主、使用人对其专有部分的消防安全负责，对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共同负责。

同一高层建筑有两个及以上业主、使用人的，应当共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明确一个业主、使用人作为统一管理人，对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实行统一管理，协调、指导业主、使用人共同做好整栋建筑的消防安全工作，并通过书面形式约定各方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三条　高层建筑以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等形式交由承包人、承租人、经营管理人使用的，当事人在订立承包、租赁、委托管理等合同时，应当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委托方、出租方依照法律规定，可以对承包方、承租方、受托方的消防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业主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督促使用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高层公共建筑的业主单位、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和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三）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四）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

道畅通；

（五）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定期进行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六）组织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七）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明确统一管理人实施消防安全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统一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前款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业主单位、使用单位应当督促并配合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统一管理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五条　高层公共建筑的业主、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统一管理人应当明确专人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整栋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在建筑显著位置公示其姓名、联系方式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高层公共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一）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三）组织实施对建筑共用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

（四）管理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

（五）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六）组织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综合预案并开展演练。

高层公共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消防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对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高层公共建筑，鼓励有关单位聘用相应级别的注册消防工程师或者相关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

第十六条　高层住宅建筑的业主、使用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

（一）遵守住宅小区防火安全公约和管理规约约定的消防安全事项；

（二）按照不动产权属证书载明的用途使用建筑；

（三）配合消防服务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四）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消防服务费用以及建筑消防设施维修、更新和改造的相关费用；

（五）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成年人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义务。

第十七条　接受委托的高层住宅建筑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法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拟订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组织保障方案；

（二）明确具体部门或者人员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三）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标志定期进行检测、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四）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

道畅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六）督促业主、使用人履行消防安全义务；

（七）定期向所在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和业主、使用人通报消防安全情况，提示消防安全风险；

（八）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

（九）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八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运营单位，依法对高层建筑内由其管理的设施设备的消防安全负责，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指导用户消除安全隐患。

供水企业应当为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演练提供稳定水源，配合相关专业机构开展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和检测。

供电、供气企业应当指导高层建筑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统一管理人做好发生火灾时公共区域的电力、燃气处置工作。

第十九条　本市鼓励在高层住宅建筑中明确消防安全楼门长，负责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提示，对发现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未关闭常闭式防火门，占用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第三章　消防宣传教育和灭火疏散预案

第二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统一管理人利用楼宇电视、社区电子显示屏、固定宣传栏等宣传载体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宣传教育，普及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知识。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向业主委员会报告高层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并向全体业主、使用人公示高层建筑设施完好情况；可以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向业主、使用人开放消防设施设备间、消防控制室。

高层建筑的业主、使用人应当学习和掌握高层建筑火灾应对知识和灭火求生技能。

第二十一条　高层建筑应当在每层的显著位置张贴安全疏散示意图，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应当播放消防安全提示和消防安全知识。

高层公共建筑除遵守本条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在首层显著位置提示公众注意火灾危险，以及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灭火器材的位置。

高层住宅小区除遵守本条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栏，在高层住宅建筑单元入口处提示安全用火、用电、用气，以及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等消防安全常识。

第二十二条　高层公共建筑内的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对员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高层公共建筑内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员工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并对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和操作人员、电工、保安员等重点岗位人员组织专门培训。

高层住宅建筑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每年至少对居住人员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进行一次疏散演练。

第二十三条　高层建筑应当结合场所特点，分级分类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规模较大或者功能业态复杂，且有两个及以上业主、使用人或者多个职能部门的高层公共建筑，有关单位应当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总预案，各单位或者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场所、功能分区、岗位实际编制专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以下统称分预案）。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明确应急组织机构，确定承担通信联络、灭火、疏散和救护任务的人员及其职责，明确报警、联络、灭火、疏散等处置程序和措施。

第二十四条　高层建筑的业主、使用人、受委托的消防服务单位应当结合实际，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总预案和分预案分别组织实施消防演练。

高层建筑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要素综合演练，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高层公共建筑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全要素综合演练。编制分预案的，有关单位和职能部门应当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综合演练或者专项灭火、疏散演练。

演练前，有关单位应当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并进行公告；演练时，应当设置明显标识；演练结束后，应当进行总结评估，并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第二十五条　高层建筑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统一管理人应当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或者专职消防队开展以初起火灾扑救、人员自救互救、各方协同作战为主要内容的消防联合演练。

高层建筑的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应当接受属地消防救援机构的指导，服从火灾扑救现场统一指挥调度。

第二十六条　高层公共建筑内的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按照楼层、区域确定疏散引导员，负责在火灾发生时组织、引导在场人员安全疏散。

第二十七条　火灾发生时，发现火灾的人员应当立即拨打119电话报警。

火灾发生后，高层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消防服务单位应当迅速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人员疏散，扑救初起火灾。

火灾扑灭后，高层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消防服务单位应当组织保护火灾现场，协助火灾调查。

第四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高层公共建筑内有关单位、高层住宅建筑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配备必要的人员、场所和器材、装备，定期进行消防技能培训和演练，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及时处置、扑救初起火灾。

设计总户数超过2000户的高层住宅建筑小区、建筑高度超过100米或者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高层公共建筑，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建筑特点和快速灭火救援的原则，在重点部位、重点区域分散设置多个消防器材存放点。

第二十九条　在高层建筑设置下列消防安全标志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持完好有效：

（一）高层公共建筑内禁火禁烟区域的明显标志；

（二）锅炉房、变配电室、空调机房、自备发电机房、储油间、消防水泵房、消防水箱间、防排烟风机房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

（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灭火救援窗、灭火救援破拆口、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消防车取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水口、常闭式防火门等场所和设施设置醒目的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

（四）在显著位置设置的指示避难层（间）位置的标识；

（五）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防火卷帘下方，地面禁止占用区域范围的标识；

（六）消火栓箱、灭火器箱上张贴的使用方法标识；

（七）楼梯间每层设置的指示该楼层的标志灯；

（八）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的其他消防安全标志。

第三十条　高层建筑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统一管理人应当加强对消防车通道的管理，按照标准施划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预留消防车通行宽度，满足消防车通行及转弯的要求，保障消防车通道通畅。

无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统一管理人的，高层建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标准组织开展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施划工作。

第三十一条　高层建筑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不得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不得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不得改变或者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建筑高度超过50米的高层建筑外墙上设置的装饰、广告牌应当采用不燃材料并易于破拆。

第三十二条　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建筑，其管理单位应当在主入口及周边相关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对高层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应当及时修复。高层建筑在进行外墙外保温系统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隔离以及限制住人和使用的措施，确保建筑内人员安全。

第三十三条　高层建筑的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和电缆桥架应当在每层楼板处进行防火封堵，井壁耐火极限、管井检查门以及电缆井内电器线路的敷设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高层建筑内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敷设、维护保养和检测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遵守国家和本市燃气安全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高层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人应当对动用明火作业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不得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配备消防器材，并在建筑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清除周围及下方的易燃、可燃物，采取防火隔离措施。作业完毕后，应当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遗留火种。

高层公共建筑内的商场、公共娱乐场所不得在营业期间动火施工。

第三十六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高层建筑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第三十七条　高层公共建筑的业主、使用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备灭火器材以及自救呼吸器、逃生缓降器、逃生绳等逃生疏散设施器材。

高层住宅建筑应当在公共区域的显著位置摆放灭火器材，有条件的配置自救呼吸器、逃生绳、救援哨、疏散用手电筒等逃生疏散设施器材。

鼓励高层住宅建筑的居民家庭制定火灾疏散逃生计划，并根据不同楼层实际情况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报警器、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和逃生缓降器、逃生绳、灭火器、灭火毯、自救呼吸器、口哨、手电筒等灭火自救逃生器材，增强自防自救能力。

第三十八条　新建高层建筑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套规划建设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配置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安全充电设施。

高层住宅建筑和执行居民电价的高层公共建筑设置的电动车集中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为电动车充电应当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禁止在高层建筑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禁止携带电动车或者电动车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做好电动车停放、充电的巡查、检查工作，发现电动车违法违规停放、充电的，有权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向消防救援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本市鼓励电梯加装电动车智能阻止系统。

第四十条　高层公共建筑内餐饮场所的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对厨房灶具和排油烟罩设施进行清洗，排油烟管道等设施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检查、清洗并做好记录，保留检查、清洗记录的时间不少于2年。

高层住宅建筑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统一管理人应当对公共排烟管道定期检查，并采取防火措施。

第四十一条　高层公共建筑内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和老年人照料设施及其安全出口、疏散楼梯和避难间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第四十二条　高层公共建筑内的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规定，开展火灾风险自查整改，提高疏散逃生和火灾扑救能力，履行安全提示和告知义务，保障安全运营。

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责任，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等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建立信息通报、线索移送和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

第四十三条　在高层建筑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高层建筑，有关单位应当应用物联网和智能化技术对电气、燃气消防安全和消防设施运行等进行监控和预警。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的行为：

（一）在外墙周围堆放可燃物；

（二）违反规定在外墙动火用电；

（三）占用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或者在竖向管井内堆放杂物；

（四）在外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五）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构筑物、停车泊位、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

（六）在消防车通道上方、登高操作面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七）占用锅炉房、变配电室、空调机房、自备发电机房、储油间、消防水泵房、消防水箱间、防排烟风机房等设备用房，或者在设备用房内堆放杂物；

（八）堆放物品、锁闭出口、设置障碍物等妨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通畅的行为；

（九）圈占、遮挡消火栓；

（十）在消火栓箱内堆放杂物；

（十一）在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

（十二）占用避难层（间）和避难走道或者堆放杂物；

（十三）锁闭避难层（间）和避难走道出入口；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危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及时举报危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的违法行为。

消防救援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安机关以及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权对危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依法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反馈举报人。

第四十七条　高层建筑共用消防设施日常运行和维护费用，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由物业服务费用支出。

高层建筑共用消防设施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内，依法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高层建筑共用消防设施的维修、更新、改造费用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申请使用专项维修资金；未建立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的，高层建筑共用消防设施的维修、更新、改造费用由业主、使用人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由业主按照各自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承担。

高层建筑共用消防设施严重损坏危及业主住用安全的，业主委员会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立即组织维修；未及时组织维修的，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维修，维修费用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申请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高层建筑共用消防设施维修、更新、改造情况以及相关维修资金的申请、使用情况等以合理方式向业主、使用人公开。

第四十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安全隐患突出的老旧高层住宅小区及远年商品住房纳入改造计划，修缮老旧消防设施，增配火灾应急广播、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灭火器材等相应的消防设施，提高火灾预警和处置能力，改善消防安全条件。

改造后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老旧高层住宅小区周边，采取协调扩充车位、引导分流分时停车等措施，保障小区消防车通道不被占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未履行本规定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

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第五十一条　单位设置消防安全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在高层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高层建筑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携带电动车或者电动车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设置障碍物妨碍消防车登高操作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二）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三）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四）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第五十九条　单位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层住宅建筑，是指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

（二）高层公共建筑，是指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非单层公共建筑，包括宿舍建筑、公寓建筑、办公建筑、科研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医疗建筑、交通建筑、旅游建筑、通信建筑等。

（三）业主，是指高层建筑的所有权人，包括单位和个人。

（四）使用人，是指高层建筑的承租人和其他实际使用人，包括单位和个人。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天津市人民政府2014年2月8日公布的《天津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同时废止。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32号

《天津市职业技能培训规定》已于2022年12月9日经市人民政府第21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天津市市长　张工

2022年12月19日

天津市职业技能培训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建设技能天津和人才强市，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职业技能培训以及相关管理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职业技能培训，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对劳动者开展的职业道德、技术业务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等的培训活动。

第三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发展为本、传承创新，坚持德技并修、普惠均等，坚持市场引导、政府促进，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

第四条　劳动者有依法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

本市鼓励支持劳动者根据社会需要和个人需求，参与各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

第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中长期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技能培训的统筹管理、综合协调和组织推动等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职业技能培训有关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第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新闻媒体和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行业组织、企业等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方面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公益宣传，弘扬技能人才

成长成才典型事迹，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市在每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期间，集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活动。

第七条　本市对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条　本市深化与北京市、河北省在职业技能培训领域的区域合作，促进京津冀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协同发展。

本市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的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职业技能领域交流互鉴。

第二章　培训主体与内容方式

第九条　本市构建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第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根据生产经营、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的需要，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开展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

第十一条　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等要素，建设企业培训中心、企业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解决实际问题和创新创造的能力。

第十二条　职业学校应当根据社会需求、办学能力开展面向社会的职业技能培训。

支持职业学校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技术攻关、带徒传艺等培训以及技能交流。

第十三条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认定。

符合条件的企业、职业学校和公共实训基地等提出申请后，应当经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确定，并按照规定享受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　本市支持危险和化学品企业集中的地区和化工园区建设配套服务的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开展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实操实训。

第十五条　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健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完善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课程体系，保障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加强人员配备和经费投入，依法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第十六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依法设置培训课程，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创新发展。

第十七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应当在招生简章中公布学校或者机构的基本情况、培训项目、培训费用、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办学形式、办学地址、证书发放等有关事项。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应当真实、合法，收取培训费用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健全完善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等面向社会开展培训收费的具体办法。

第十八条　政府主导建设的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应当坚持公共性、公益性、开放性、综合性，为劳动者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产业园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等提供技能实训、技能竞赛、技能等级认定、创业培训、师资培训、课程研发等服务。

市级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应当发挥示

范引领作用，开展职业技能标准研发、培训模式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等活动。

有条件的区人民政府可以建设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

第十九条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应当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加强对劳动者职业道德、技术业务知识、实际操作能力以及安全生产意识等的培养，注重提高培训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第二十条　培训场地应当与职业技能培训的内容相适应，设施设备与培训规模相匹配，并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有关标准。

第二十一条　本市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支持企业设立学徒岗位，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

鼓励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联合招收学生，开展订单培养、合作办班、定向培训，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

在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对技能操作型岗位新招录员工推行学徒制。

第二十二条　本市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带徒传技、技能推广，培养拥有绝技绝活、掌握传统工艺技艺的能工巧匠，推动传统工艺技艺保护传承。

本市开展新业态新模式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产业全链条全覆盖职业技能培训。

第二十三条　企业、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可以运用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提升培训质量和效果。

第三章　评价与激励

第二十四条　本市推行国家统一的技能人才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实施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

鼓励劳动者根据就业和职业发展需求，参加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第二十五条　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技能人才，应当结合其工作领域和岗位特点，实行分类评价。

评价技能人才应当突出品德、能力、业绩、贡献导向，全面考察技能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责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

第二十六条　具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条件的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应当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者评价规范，对劳动者的职业技能等级进行认定。

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依法取得职业资格或者特种作业资格。

第二十七条　本市推行职业技能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与职业学校教育的认证、积累和转换制度。

本市支持职业学校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双证书制度。

第二十八条　技工学校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应征入伍、就业、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分别按照大学专科、本科学历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第二十九条　本市建立高技能人才选拔机制，开展海河工匠、技术能手、技能大师等评选活动。

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适当提高爱岗敬业、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高技能人才参加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五一劳动奖章、青年岗位能手、三八红旗手等评选表彰的比例。

第三十条　本市支持企业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对技术工人实行补助性津贴制度，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

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和股权配置等激励方式，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

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职业技能竞赛。鼓励企业、行业组织、行业主管部门等围绕产业发展方向和布局，举办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

本市支持采取以赛代评的方式，对在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优秀等次的选手，按照有关规定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第四章　保障与服务

第三十二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拟定职业技能培训发展规划、制定职业技能培训年度计划，管理使用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对职业技能培训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评估等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支持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加强项目建设监管。

教育部门负责组织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学生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以及职业学校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科技部门负责组织孵化机构等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科技人员开展创业创新培训。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工业领域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做好对工艺美术大师认定工作的监督管理。

民政部门负责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以顺利回归社会为目的的就业技能培训。

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保障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和推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农业实用技术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建设。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组织退役军人参加免费的职业技能培训，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工作。

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组织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建设。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市健全完善技能人才稳才留才引才机制，将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纳入直接落户范围，高技能人才的配偶、子女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第三十四条　本市鼓励行业组织结合本行业特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需求对接、交流合作，指导推动本行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第三十五条　本市实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制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等部门根据市场需求职业、职业技能等级、培训成本以及产业发展需要，制定市场紧缺职业需求程度及补贴标准目录，向社

会公布并实行动态调整。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政府主导建设的公共实训基地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培训中心、企业公共实训基地等开展目录内职业技能培训的，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等承接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应当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签订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组织开展相应培训。

第三十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等应当采取日常检查、按比例抽查、专项检查、委托第三方核查、质量评估、信用等级评价等方式，利用大数据、远程监控、远程抽检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监控体系，健全完善对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评估机制并定期组织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职业技能培训信用评价机制，依法组织开展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工作，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按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社会保险违法行为等处罚的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等不履行承接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协议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协议约定采取约谈相关负责人、限期整改、追回补贴资金等方式予以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职业技能培训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33号

《天津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12月9日经市人民政府第21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天津市市长　张工

2022年12月19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天津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规范停车秩序，提升停车服务水平，保障城市道路安全畅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机动车停放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停车场，是指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不包括供公交车、出租车、货车等专业运输车辆以及摩托车、非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公共停车场是指向社会开放、为社会公众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场所，包括根据规划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配建的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场。

专用停车场是指供本单位、本居住区内部使用的机动车停车场。

道路停车泊位是指依法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统一施划、为社会公众提供机动车临时停放服务的场所。

第三条　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统筹建设、规范管理、安全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机动车停车纳入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立健全停车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解决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本辖区内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的主管部门。市公用事业管理部门负责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的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负责机动车停车场的停车秩序管理、违法停车治理和停车收费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具体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机动车停车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本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停车场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第七条　本市鼓励对违法停车、违法从事停车经营、擅自设置障碍物等行为进行举报，鼓励开展维护停车秩序等志愿活动，倡导合理用车、绿色低碳出行。

第八条　本市有序推进停车服务、管理和执法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引导停车场经营者利用互联网技术提高服务水平。

第二章　停车场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资源、公安等部门编制本市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区分不同区域的功能要求，按照差异化供给策略和集约紧凑发展模式，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合理布局停车设施。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在城市公共交通枢纽、轨道交通外围站点、公路客运站等可以实现自驾车辆与公共交通换乘的地段，应当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鼓励和引导公众换乘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第十一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独立新建公共停车场用地保障，其土地供应方式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等部门，编制或者修订本市建设项目停车场配建标准，根据不同项目使用性质和停车需求，合理确定配建指标，并根据交通发展变化适时评估调整。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发布本市建设项目停车场配建标准。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和规范配建、增建停车场，并纳入联合验收。与主体工程同步配建、改建或者扩建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已建成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

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十四条　停车场建设应当符合停车场设计规范，配套建设照明、通讯、排水、通风、消防、视频监控、停车引导等设施，设置无障碍专用停车泊位和无障碍设施、交通安全和防汛设施设备，按照规定设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第十五条　本市鼓励建设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停车场。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安装、使用、维修、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特种设备相关规定，确保使用安全。

第十六条　空闲厂区、边角空地、待建土地和具备条件的桥下空间等场所闲置的，可以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设置临时停车场。

第十七条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其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第十八条　老旧居住区、医院、学校、商业街区等停车问题突出的区域，区人民政府应当研究制定停车综合改善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停车场。鼓励商业设施、写字楼、旅游景区、体育场馆等停车场在空闲时段向社会开放。鼓励居住区在保障安全和满足基本停车需求的前提下，错时向社会开放停车场。

第二十条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公用事业管理等部门可以施划道路停车泊位，向社会公布并适时动态调整。区人民政府需要设置道路停车泊位的，应当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同意。

施划道路停车泊位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技术要求和标准。

第二十一条　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应当严格实行总量控制，与区域停车需求状况、车辆通行条件和道路承载能力相适应，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道路周边停车场能够满足基本停车需求的，可以减少或者逐步取消道路停车泊位。

本市对道路停车泊位实行统一编号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道路停车泊位，不得在道路上使用地桩、地锁、锥筒等物体妨碍车辆停放和通行。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撤除或者临时撤除道路停车泊位：

（一）遇有紧急情况或者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道路停车已经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的；

（二）城市基础设施或者其他公益项目建设、维修需要撤除或者临时撤除道路停车泊位的。

第二十四条　举办大型活动，承办者应当协调活动举办场所及周边的停车场提供停车服务，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活动举办场所及其周边区域的机动车疏导方案，周边道路有条件的，可以设置临时停车区域，并明确停放时段。

第三章　停车场管理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应当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确定停车场经营者。

社会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由所有权人自行经营管理或者委托经营管理。

第二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对道路停车泊位进行管理，也可以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化停车企业对道路停车泊位进行管理。委托过程应当公开透明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不得转包、协议期限、终止协议的情形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道路停车泊位收入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额上缴区级财政，用于道路停车设施维护、停车智能化建设管理和公共停车场建设，不得挪作他用，并定期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在停车场正式经营前15日内，向停车场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部门报送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

（二）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

（三）停车场平面图，包括出入口、标志标线、停车泊位设置等内容；

（四）停车场设施、设备清单；

（五）停车场收费标准；

（六）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自停止经营之日起15日内告知区城市管理部门。

第二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机动车停车智能管理服务系统，对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向社会公布停车场位置、停车泊位数量、使用情况和收费标准等信息，推广应用智能停车诱导系统，并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共享相关管理信息。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机动车停车智能管理服务系统，建立区域停车诱导系统，引导车辆有序停放。

第三十条　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应当接入机动车停车智能管理服务系统，提供实时停车泊位等信息。

鼓励停车场加强智能化建设，实现信息查询、车位预约、电子支付、不停车快捷交费等服务功能，提高停车设施使用效率。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停车场收费分为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其中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其他停车场实行市场调节价。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收费标准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城市管理部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定。

区人民政府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道

路停车泊位是否收费，并按照规定确定道路停车泊位和有关停车场的收费区域类别。

第三十二条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停车场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明示停车场名称、停车泊位数量、开放时间以及监督电话等信息；

（二）制定车辆停放、安全保卫、消防、防汛等管理制度；

（三）配置完备的照明、计时收费设备，保证停车设施正常运行；

（四）按照相关要求公示收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停车费用；

（五）指挥车辆有序进出和停放；

（六）工作人员佩戴服务牌证；

（七）不得在停车场内进行影响车辆通行和停放的活动；

（八）国家和本市有关停车经营服务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停车行业组织应当依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停车相关政策、行业标准、规范的研究制订和宣传贯彻，指导会员规范经营、诚信经营，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开展行业服务质量评价和培训，提高停车服务质量。

第四章　停车行为管理

第三十四条　停车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服从停车工作人员指挥，停车入位；

（二）不得损坏停车设施、设备；

（三）不得装载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

（四）按照规定缴纳停车费用；

（五）不得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

（六）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五条　接送幼儿园、小学、中学学生的机动车，应当在学生上下学时段，按照规定有序停车，即停即走，不得影响其他车辆通行。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进出停车场、客运站、大型商场、医院等，遇有停车泊位已满无法进入时，除划定的临时等候区域外，不得占用道路排队等候。

车站、机场、幼儿园、学校、医院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护周边道路交通秩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已投入使用的停车场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设计泊位数每一泊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置道路停车泊位，或者在道路上使用地桩、地锁、锥筒等物体妨碍车辆停放和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停车场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向区城市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的，由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停车场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停车场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停车人未按照规定缴纳停车费用驶离道路停车泊位的，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其自驶离道路停车泊位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停车费用；三十日期满未缴纳的，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催缴，停车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及时补缴欠费；经催缴仍未缴纳的，由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补缴，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停车场经营者、停车人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将违法行为信息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四十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天津市人民政府2015年4月20日公布、2015年6月20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4月12日第二次修正的《天津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34号

《天津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已于2022年12月9日经市人民政府第21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天津市市长　张工

2022年12月19日

天津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裁决程序，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裁决，适用本规定。国家对行政裁决另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定所称行政裁决，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当事人申请，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居中对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议、政府采购活动争议等民事纠纷进行裁处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裁决坚持党的领导，遵循平等、规范、简便、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区域内行政裁决工作的组织、推动，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裁决工作的综合协调。

依法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机关（以下简称裁决机关）应当加强行政裁决工作队伍建设，开展行政裁决工作培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受理行政裁决案件，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

第六条　裁决机关应当将行政裁决事项纳入本机关权责清单，按照规定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裁决机关应当推进信息化建设，推广现代信息技术在行政裁决工作中的运用，为人民群众咨询和参加行政裁决提供便利。

第八条　申请行政裁决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与申请行政裁决的民事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

（二）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三）有具体的行政裁决请求和事实、理由；

（四）属于行政裁决范围和收到申请的裁决机关的职责范围。

第九条　申请行政裁决应当向裁决机关提交行政裁决申请书、相关证据和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行政裁决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二）行政裁决的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理由；

（三）相关证据的目录或者名称；

（四）申请人的个人签名（按指印）或者单位盖章；

（五）申请日期；

（六）裁决机关认为有必要并已告知的其他内容。

申请人书写行政裁决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裁决机关当场记录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内容，并交由申请人个人签名（按指印）或者单位盖章。

第十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裁决机关递交行政裁决申请书等材料。

裁决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形式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补正期限；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决机关不予受理行政裁决申请，并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不予受理通知书：

（一）行政裁决申请不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二）当事人已经达成行政调解协议，又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裁决；

（三）裁决机关已经作出行政裁决，又就同一事项向同一裁决机关再次申请行政裁决；

（四）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或者已经作出判决、裁定；

（五）已经超过诉讼时效；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裁决机关申请复核一次。

第十二条　经审查符合规定的，裁决机关应当受理行政裁决申请。

裁决机关应当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五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受理通知书，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裁决申请书副本及答辩通知书。

第十三条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答辩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裁决机关提交书面答复和相关证据。裁决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答复副本送达申请人。

被申请人不提交书面答复的，不影响行政裁决案件的审理。

第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一至两人作为代理人参加行政裁决。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行政裁决的，应当向裁决机关提交由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具体权限。

第十五条　裁决机关应当指定本机关审理行政裁决案件的人员（以下简称裁决人员），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告知当事人。

裁决机关根据行政裁决案件审理需要，可以指定由一名裁决人员独任审理或者由多名裁决人员合议审理。合议审理的裁决人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以后新从事行政裁决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十六条　裁决人员认为自己与申请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与当事人、代理人的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应当自行回避。

当事人认为裁决人员与申请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与当事人、代理人的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可以口头或者书面申请裁决人员回避。

裁决人员的回避，由裁决机关负责人决定。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裁决机关申请复核一次。

第十七条　行政裁决一般实行书面审理。裁决机关认为案件法律关系复杂、重大疑难、影响较大的，可以进行当面审理。

第十八条　当面审理的，裁决机关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将审理的时间、地点、程序、注意事项等信息通知当事人，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审理：

（一）核实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身份和委托权限；

（二）宣布审理纪律要求，告知当事人在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三）申请人及其代理人陈述并举证；

（四）被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答辩并举证；

（五）互相辩论；

（六）按照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意见。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或者未经同意中途退出的，视为撤回行政裁决申请。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或者未经同意中途退出的，可以缺席审理。

第十九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可以书面请求裁决机关调查取证；是否调查取证，由裁决机关决定。裁决机关也可以依照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取证。

裁决机关调查取证时，调查取证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行政裁决案件涉及专门性问题需要检验鉴定的，裁决机关可以委托专门机构进行检验鉴定。

第二十条　市级裁决机关应当建立专家库，支持和保障本系统裁决机关开展第三方评议工作。

裁决机关可以邀请法律工作者、相关专家学者等对行政裁决案件提出第三方评议意见。

第三方评议意见可以作为裁决机关审理行政裁决案件的参考。受邀第三方评议人员应当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调查取证人员和第三方评议人员适用第十六条有关回避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行政裁决案件审理的中止和终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裁决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裁决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中止、调解、检验鉴定的时间不计入案件审理期限。

第二十三条 裁决机关审理行政裁决案件应当遵循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裁决机关可以通过建议、提供事实调查结果、专业鉴定或者法律意见等，推动当事人通过协商解决纠纷。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裁决机关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个人签名（按指印）或者单位盖章，并加盖裁决机关印章予以见证。调解协议自当事人个人签名（按指印）或者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裁决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裁决。

第二十四条 裁决机关作出行政裁决应当经本机关负责人同意或者经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裁决机关作出行政裁决，应当制作行政裁决书并加盖公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行政裁决书应当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裁决请求、争议事项、认定事实、适用法律、裁决结果及理由、救济途径和裁决日期等内容。行政裁决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裁决机关向当事人送达行政裁决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行政裁决的，在法定期限内可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行政机关收到人民法院民事裁判生效的通知后撤销作出的行政裁决；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也可以对行政裁决行为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并申请人民法院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应当履行生效行政裁决。

当事人对行政裁决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裁决机关应当建立行政裁决案卷管理制度，采用信息化记录储存方式，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行政裁决全过程记录资料。

第二十九条 行政裁决工作所需经费在裁决机关年度部门预算中列支。裁决机关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三十条 裁决机关应当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行政裁决工作纳入本部门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工作要求、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

第三十一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裁决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现下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裁决职责不作为、乱作为的，应当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调解民间纠纷过程中，发现能够通过行政裁决解决且通过调解无法化解纠纷时，应当告知当事人可

以通过行政裁决化解纠纷。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时，对于能够通过行政裁决解决民事纠纷的，应当告知行政裁决渠道供当事人选择。

第三十三条　裁决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裁决申请，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告知、送达、作出行政裁决等义务的，由上级有关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四条　裁决机关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十五日”、“三十日”、“六十日”按自然日计算。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发〔2022〕2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天津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8日

天津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基础

（一）基本情况。天津位于京津冀城市群和环渤海经济圈的交汇地带，是“一带一路”建设中“陆丝路”东端与“海丝路”北端的交汇点，同时还是中蒙俄经济走廊的起点之一，是邻近内陆国家的重要出海口。天津深入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区位、港口和产业集群优势，着力深化与京冀务实合作，服务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正在加速打造成为“一带一路”建设新支点和全球资源配置枢纽。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天津牢固树立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观念，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开展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二手商品交易和维修再制造业务，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二）政策体系逐步完善。近年来，本市出台实施了《天津市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

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关于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推进城市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天津市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天津市循环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为本市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创造了较好的制度环境。

（三）回收体系初步建立。建设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回收体系，覆盖全市8000多家公共机构。推进绿色回收进社区、进商场、进机关、进学校、进园区，布局建设回收网点347个、废旧物资分拣中心7个。推出“绿回收”、“拾起卖”、“爱回收”等线上回收应用程序（APP）和小程序，服务能力近百万人。备案开展回收业务的市场主体2000余家，服务范围基本覆盖全市所有小区。

（四）循环利用能力初具规模。建设我国循环经济领域首个国家级开发区，已有具备资质的报废汽车拆解企业7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4家、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名单的企业21家。本市围绕“1+3+4”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建设，重点打造12条产业链，建成汽车、航空、装备制造等多个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并利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优势持续推进保税维修再制造业务功能升级，为发展再制造产业提供条件。

二、总体要求

（五）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主线，加强政策保障，强化规范管理，完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提高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和再制造产业发展，着力打造“回收规范化、循环产业化、服务便民化”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全面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六）工作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强化制度建设，完善政策体系，优化规划布局，夯实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体系便民利民的基础功能。规范市场秩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规模化企业全链条运营，挖掘废旧物资利用价值，促进低值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挖掘增强发展的内生动力。

——统筹推进、重点突破。统筹城乡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体系和“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区域协作和设施共享，避免重复建设。聚焦网点建设、低值品回收、处置能力建设等重点领域，补强薄弱环节，夯实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工作基础。

——创新驱动、分类指导。鼓励基层首创精神，因地制宜推进管理方式创新，发挥街道、园区、企业等作用，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进模式创新和技术创新，根据废旧物资各品类特点，加强分类回收，探索创新回收模式，提升再生资源精细化加工利用水平。

（七）主要目标

到2025年，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资源循环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体系基本建立，建成再生资源回收网点1200个、专业型和综合型绿色分拣中心10个，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到30万个以上，实现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相衔接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全覆盖；再生资源加工利用行业集聚化、规模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大幅提升，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废电池等10种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能力达到800万吨以上，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显著提升；主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8％以上，农田残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和综合保税区等产业园区维修再制造产业持续发展壮大；二手商品交易渠道更加丰富多元，交易规模明显提升。

三、主要任务

（八）合理布局废旧物资回收站点。鼓励采用在生活垃圾分类固定桶站合理设置废旧物资收集容器或设备、上门有偿回收废旧物资、具备条件的物业企业就近开展废旧物资回收经营等方式，引导居民养成可回收物分类投放的习惯。各区要统筹考虑区域面积、发展规划、人口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废旧物资回收站点数量、位置、功能和规模，实现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相衔接的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全覆盖，促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有条件的区，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规范回收处理站点。各居住小区（村）原则上应结合垃圾分类设施至少设置一处可回收物交投点，暂不具备条件的居住小区（村），可以设置可回收物临时交投点或流动式收集车，定时定点回收。（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委、市供销合作总社、市规划资源局等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九）推进分拣中心规范建设。分类推进综合型分拣中心和专业型分拣中心建设。综合型分拣中心要强化安全检测、分拣、打包、存储等处置功能，为生活源、商业源和生活垃圾分类后可回收物利用提供保障。专业型分拣中心要强化分选、剪切、破碎、清洗、打包、存储等处置功能。各区要推动区域内分拣中心落实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劳动保护等要求，加快改造提升为绿色分拣中心。（市商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废旧物资回收行业信息化水平。完善促进生产性服务领域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支持废旧物资网络回收平台发展，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信息采集、数据分析、流向监测，拓展供需信息、在线交易、金融结算等服务，推动线上线下协同发展。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相关协会建立集法规政策宣传、行业信息收集发布、会员交流分享等于一体的再生资源行业信息平台，鼓励相关产业园区、分拣中心、骨干企业建设集产废利废信息收集分析、价值评估、集中交易、咨询服务等于一体的信息平台，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发展平台经济，打造废旧物资集散市场。（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合作总社、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废旧物资回收服务水平。鼓励各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等方式，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建设，实行规模化、规范化运营。培育多元化回收主体，鼓励回收企业与社会回收人员建立利益共享机制，共同构建规范有序的废旧物资源头收集体系；鼓励回收企业与物业企业、环卫单位、利用企业等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畅通回收利用渠道；鼓励钢铁、有色金属、造纸、纺织、玻璃、家电等生产企业延伸回收、加工、利用业务，开展全链条运营。引导回收企业依法经营、公平交易，落实下游再生原料、再生产品相

关标准要求，持续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环节预处理能力和回收服务水平。（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总社、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促进二手商品循环利用。倡导资源节约理念，丰富流通渠道，促进闲置二手物品交易、租赁和交换使用，提高废旧物资利用效率。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促进二手商品网络交易平台规范发展。支持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区建设集中规范的车辆、家电、手机、家具、服装等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和交易专区；鼓励社区建设二手商品寄卖店、寄卖点，定期组织二手商品交易活动，促进居民家庭闲置物品交易和流通；鼓励各级学校设置旧书分享角、分享日，促进广大师生旧书交换使用。支持发展特色二手商品经济，建设汽车大流通枢纽，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促进二手车流通，扩大交易规模；规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维修和二手商品销售行为，培育二手电器电子产品交易市场。（市商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教委、天津海关、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高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推广应用纳入国家推荐目录的再生资源先进加工利用技术装备，支持企业加强技术装备研发，在精细拆解、复合材料高效解离、有价金属清洁提取、再制造、动力蓄电池拆解技术、维修再制造等新型回收技术等领域，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和大型成套装备。鼓励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成立技术研究机构，加强与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等领域科研院所、协会、市场化组织合作，开展技术升级和设备更新，提高机械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促进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依托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辐射京津冀的区域性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基地，做好用地、水、电、气等要素保障，推进环境、能源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完善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链，促进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推动再生资源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利用。鼓励各产业园区结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需要，因地制宜发展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提高园区内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水平，提升再生资源转运效率。（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发展再制造产业。立足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定位，以完善延伸产业链为抓手，推动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结合工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工业装备再制造，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鼓励隧道掘进、石油开采等领域企业广泛使用再制造产品和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重点工程

（十六）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程。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每个街道至少设立1个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瞄准重点领域，进一步推动绿色回收进社区、进机关、进商场、进学校、进园区，探索建立具有针对性的回收模式，提高回收便民性。发挥供销合作社在农村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搭建中的主力军作用，加强农村地区再生资源回收队伍建设，完善农村地区再生资源回收产业链条。（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委、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委、市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废旧物资集散市场建设工程。鼓励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大型综合分拣中心开展废旧物资信息中心建设，搭建废旧物资集中交易、价值评估、信息发布、金融服务与风险担保的实物交割平台与电子商务信息平台，打造服务京津冀的废旧物资综合集散市场。鼓励有关产业园区、专业分拣中心、骨干企业聚焦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旧纺织品、废旧手机、废旧动力电池等废旧物资细分领域，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提升综合运营能力，打造集商品展示、咨询、交易、仓储、加工、维修和物流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区域性交易市场。（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总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能力建设工程。持续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网络，强化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聚集效应，支持回收拆解企业在各区设立回收网点，鼓励回收拆解企业与汽车经销商、二手车交易市场等加强合作，多途径回收报废车辆。鼓励企业引进精细化拆解生产线，完善精细化拆解技术规范，逐步提高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原材料供应能力。鼓励企业研发推广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关键技术，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培育一批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标杆企业。（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工程。推行纺织品绿色设计，推广使用绿色纤维，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提高纺织品易拆解、易分类、易回收性和再生纤维的替代使用率。合理设置回收设施，拓宽回收渠道，强化回收管理，完善废旧纺织品回收体系。以制式服装为突破口，开展绿色设计，使用绿色纤维，优化集中循环利用技术路径和市场化机制，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开展废旧制式服装循环利用试点，提高统一着装部门、行业制服工装等循环利用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再制造业务和市场培育工程。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产业园区为依托，开展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医疗器械等机电产品的再制造业务和市场培育。发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和综合保税区优势，拓展航空、船舶、数控机床、工程机械、通信设备等保税维修业务，探索开展进口旧机电产品的再制造业务。（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天津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区域创新示范工程。落实各区主体责任，在全面加强回收体系建设的基础上，结合中心城区、环城四区、外围五区和滨海新区的特点，加强管理和模式创新，谋划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项目建设，发展壮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二手商品交易、再制造等产业，系统提升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率，打造各具特色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样板。（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总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园区基础能力提升工程。推动产业园区加强能源资源利用和产废情况统计分析能力建设，加快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能源梯级利用、工业余压余热和废水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鼓励产业园区因地制宜发展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二手商品交易、再制造等产业，培育壮大循环

经济产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骨干企业培育工程。加强规范管理，营造公平有序营商环境，及时掌握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着力培育一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二手商品交易、再制造骨干企业。（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政策保障体系

（二十四）加强用地保障。将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相关建设用地纳入相关规划，并将其作为城市配套的基础设施用地，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加大对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基地、二手交易市场的用地支持。结合农村实际，因地制宜规划布局农村废旧物资回收利用设施。（市规划资源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总社、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强路权保障。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推动再生资源移动回收站建设管理规范制定，明确再生资源移动回收站规范运营标准，以及车辆、作业、安全、环保、信息管理要求等标准。各区因地制宜确定移动回收站定时回收点位，商务、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允许符合再生资源移动回收站建设管理规范的企业在规定时段和点位停靠经营。交通、生态环境、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对车辆配备、通行区域、上路时段等予以支持和规范，保障废旧物资回收车辆合理路权。（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加强财税金融支持。谋划建设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项目，争取国家相关资金支持。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积极采购再生资源产品。依法落实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税收政策，规范经营主体纳税行为。落实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专项政策，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投融资力度，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规范回收运营管理。加强回收行为监督管理，规范回收市场秩序。加强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督促回收经营者将回收物分类存放、码放整齐，对室外堆放的回收物规范覆盖，做到“日收日清”，督促采用定时定点方式收集企业保持场地周边的环境卫生，做到“人走场净”。中转站和分拣中心运营企业应因地制宜配置分选、减容、转运等设备设施，与源头收集经营者和具备资质的加工利用企业建立联单制度，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持续提升回收运营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规范二手商品交易管理。宣传贯彻国家分品类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标准，推动二手商品交易规则落地实施，明确相关市场主体权利义务。推进二手商品交易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交易平台、销售者、消费者、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共享。完善二手商品评估鉴定行业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培育权威的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宣传实施计算机类、通讯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信息清除标准规范，加强信息安全监管，防范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研究解决二手商品转售、翻新等服务涉及

的知识产权问题。（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公安局、市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规范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管理。实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旧纺织品、废旧手机、废旧动力电池等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利用行业规范管理。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行业的环境监管，推行清洁生产，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源头管控和规范处理，确保达标排放。依法打击非法拆解处理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严厉打击再生资源回收、二手商品交易中的非法交易、假冒伪劣、诈骗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规范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管理。贯彻落实《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对汽车“五大总成”交售行为、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领域认证活动、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国家标志使用、使用再制造产品开展维修服务等行为的监督管理，推广再制造领域先进适用绿色技术工艺和装备，鼓励科研院所、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开展再制造技术咨询、培训、交流、宣传等服务活动，规范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行为和市场秩序。（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交通运输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加强统计分析。贯彻落实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统计制度，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行业统计分析、规范发布统计数据，为行业发展做好服务。商务部门要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相关数据统计分析，指导回收企业建立台账，搭建再生资源收集、运输、分拣、再利用全过程数据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动态掌握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和再制造设备生产使用等情况。各区要建立完善重点联系企业制度，及时掌握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二手商品交易、再制造等行业产能、产量、运营状况、产业链构建等发展情况和发展趋势。（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三十二）强化部门管理责任。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供销合作总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本领域相关规划设计和推动落实，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公安局等部门要加强相关要素保障和监督管理工作。（市级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加强项目支撑保障。围绕本方案确定的重点工程，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项目谋划建设，加强项目数据日常核查，进一步提高项目信息质量，争取更多项目符合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条件。市发展改革委要对重点项目入库严格审核把关，确保项目信息及时准确，将符合条件重点项目及时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并按要求定期跟踪调度。（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供销合作总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落实各区属地责任。各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结合实际制定落实举措，建立工作机制，强化资金、用地等要素保障，持续完善回收体系、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培育骨干企业、强化项目支撑、促进重点行业规范发展，系统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供销合作总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的通知

津政发〔2023〕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确定，将《政府工作报告》的工作部署分解为160项重点工作，作为2023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为确保各项重点工作圆满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推动。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的关键一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重点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部署要求的具体行动，也是对全市人民的庄严承诺，必须抓好抓实抓出成果。各责任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落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承办的工作负总责、负首责，加强组织协调，坚持整体推进，定期督促问效，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各单位要制定落实方案，明确任务目标，细化工作分工，确定完成时限，抓好责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责任单位要从大局和全局出发，牢固树立“添秤”、“交账”意识，主动加强协调配合、沟通衔接，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工作落实。牵头单位要整体推进工作进程，锚定目标、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建立协调机制，统筹解决难题，并做好相关情况的汇总、分析、上报工作；配合单位同样是抓工作落实的主责单位，要各负其责、各尽所能、主动担当，认真落实好本单位应当承担的任务，并及时主动向牵头单位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真正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良好工作局面。

三、抓好监督考核。市政府办公厅要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开展常态化督促检查，综合运用审计、统计、财政等职能部门的专项检查成果，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工作进展，及时了解梗阻障碍，推动解决堵点问题，合理提出意见建议。要进一步强化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综合考评，将160项重点工作全部列入各责任单位2023年度绩效管理考评指标，并从严从实组织考核，真实反映工作成果，切实发挥好绩效考评“风向标”、“指挥棒”作用，推动各项重点工作及时有效落实。

附件：2023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表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023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1	一、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左右。	年底前完成	刘桂平	市发展改革委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年底前完成	刘桂平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3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年底前完成	刘桂平 李文海 谢元	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左右。	年底前完成	刘桂平	市发展改革委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左右，外贸进出口持平略增。	年底前完成	杨兵	市商务局
6		城镇新增就业35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	年底前完成	李文海	市人社局
7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	年底前完成	刘桂平	市发展改革委
8		节能减排降碳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年底前完成	刘桂平 范少军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9	二、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京津同城化发展趋势，着力推动重大国家战略向纵深拓展	主动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京津同城化发展趋势，把握市场配置资源规律，加强项目、平台、信息、政策、机制等前端统筹，集中力量、主动作为，在滨海新区各开发区、中心城区主要功能区和各区产业园区聚焦提升要素承载能力，年内新增承接项目投资额超过1600亿元。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新增承接项目投资额超过1600亿元年底前完成	刘桂平	市发展改革委 市合作交流办 市国资委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区人民政府
10		推动各区结合产业定位，各有侧重，加强与央企、央院精准对接，谋划央企与地方共建产业园区，积极承接优质制造业、科技创新资源、现代服务业企业和项目，引进一批总部企业和项目。主动服务雄安新区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朱鹏	市发展改革委 市合作交流办 市国资委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教委 市卫生健康委
11		协同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数字经济、航运服务等重点产业，加强生产性服务业合作。加强京津创新领域、园区、人才合作交流，启动京津重要园区干部挂职交流。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朱鹏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 市交通运输委 市商务局 市人社局 市合作交流办 相关区人民政府
12		加快京滨城际（南段）、津潍高铁建设，津兴城际建成通车。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津兴城际年底前建成通车	谢元	市交通运输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资源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东丽区人民政府
13		与河北省共同推动新建特高压输电通道，支持中石化LNG等项目加快建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朱鹏	市发展改革委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相关区人民政府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14	二、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京津同城化发展趋势，着力推动重大国家战略向纵深拓展	强化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协同治理，完善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范少军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规划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15		全面落实营商环境一体化发展合作框架协议，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扩大资质、标准、检验检测、医疗检查结果互认，推进社会保障经办服务协同，深化口岸合作，加强三地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杨兵	市政务服务办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市场监管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社局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委 市公安局 市水务局 市科技局 天津海关 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16		推动“通武廊”区域一体化改革试验扩面增项，力争实现更大突破。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市发展改革委 武清区人民政府
17	三、聚焦建设创新策源地，着力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构建以南开区环天南医大片区为“核心区”，以津南区海教园片区、西青区大学城片区为东西两翼拓展区的总体空间布局，探索“学科＋人才＋产业”创新发展模式，打造科研平台聚集区、创业孵化示范区、创新策源引导区、改革开放试验区、创新创业活力区，实现大学与城市相互滋养、相互赋能，着力打造国内有吸引力的重要创新策源地。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朱鹏 杨兵 范少军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资源局 市教委 南开区人民政府 津南区人民政府 西青区人民政府
18		天开高教科技园先期启动核心区建设，同步规划建设拓展区，盘活楼宇、土地资源，建设高水平载体。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6月底前启动核心区建设，同步规划建设拓展区，完成核心区科技广场盘活	刘桂平 朱鹏 杨兵 范少军	市科技局 市国资委 市规划资源局 南开区人民政府 津南区人民政府 西青区人民政府
19		天开高教科技园建立健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支持政策，设立“一次办”政务服务窗口，组建高水平市场化平台公司和专业招商团队，建立市、区、校、企（事）、金等多方合作共建模式。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6月底前设立“一次办”政务服务窗口；年底前完成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支持政策建立工作	朱鹏	市科技局 南开区人民政府 市政务服务办
20		充分调动南开大学、天津大学等高校和我市科研院所、企业参与天开高教科技园建设积极性，主动对接头部企业和知名校友企业，对接海河产业基金、天使母基金、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设立创业种子基金，吸引科技、金融、创新团队、中介服务等各类资源入驻，孵化转化一批优质科研成果，培育一批创新创业企业。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6月底前完成设立创业种子基金	朱鹏	市科技局 市教委 市财政局 市金融局 市合作交流办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21	三、聚焦建设创新策源地，着力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举办天开高教科技园发展论坛。	年底前完成	朱鹏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委 市规划资源局 南开区人民政府
22		建立高校与产业园区的“握手”通道，争取更多天津高校创新成果实现本地产业化。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朱鹏	市科技局 市教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3		对接首都创新资源，推动央院、央所、央企与地院、地所、地企建立各类创新联盟，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培育鼓励创新的文化氛围。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朱鹏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合作交流办
24		面向科技前沿领域组织实施重大专项，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年底前完成	朱鹏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5		推动151家国家级创新平台提质增效，推进12家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加快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天津中心建设，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牵引，推动海河实验室产生更多创新成果、孵化更多初创企业。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12家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年底前完成	朱鹏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教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26		深入实施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着力提高企业研发投入水平。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朱鹏	市科技局 市税务局
27		以打造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升级版为引领，完善创新主体梯度培育体系，大力引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领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过1.1万家，雏鹰、瞪羚、领军（培育）企业分别超过5800家、460家、310家。	年底前完成	朱鹏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28		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60家。	年底前完成	朱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9		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10家创新联合体，促进重大成果加快转化。	年底前完成	朱鹏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0		深入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升级版，创造条件吸引更多人才来津。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文海	市人社局 市公安局 市教委 市科技局
31		继续实施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培训计划，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年底前完成	李文海	市人社局
32		推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有效衔接，实现技术和技能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加快建设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文海	市人社局
33		健全“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开展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加快形成“以用立业”为导向的科技创新格局。	10月底前完成	朱鹏	市科技局 滨海高新区管委会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34	三、聚焦建设创新策源地，着力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解细绳”2.0版，带动全市技术市场交易额突破1700亿元。	年底前完成	朱鹏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教委 市国资委 市卫生健康委
35		建立服务企业上市通道，推动8家科技型企业上市，扩容科创企业上市培育项目库。	年底前完成	刘桂平	市金融局 市科技局
36		设立10只以上天使子基金，总规模达到20亿元。	年底前完成	刘桂平 朱鹏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37		开展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做大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朱鹏	市网信办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管委 市金融局 市交通运输委 天津港集团
38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支持滨海新区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杨兵	市知识产权局 市教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39		推进全域科普向纵深发展。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朱鹏	市科协 市科技局
40	四、聚焦深入实施制造业立市战略，着力提高现代工业产业核心竞争力	加快打造中国信创谷，加强新一代超级计算机应用生态建设，推动国家超算天津中心更深入、更紧密、更市场化服务全市智能制造、信创产业、生物医药发展，增加“AI＋制造”、“AI＋信创”、“AI＋交通”等应用场景，推动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产品技术等场景规模化应用。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朱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公安局 市网信办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41		加快打造京津冀特色细胞谷，推进现代中药创新中心、中国医学科学院细胞产业转化基地等平台建设，实施中电云脑健康医疗大数据、劲风生物免疫肿瘤细胞治疗等重大项目。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推动中国医学科学院细胞产业转化基地年内完成装修投入试运行	朱鹏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滨海高新区管委会
42		加快打造生物制造谷，推进生物制造产业园、中科复星生物产业基地等一批项目建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生物制造产业园年底前完成项目竣工	朱鹏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
43		支持海工装备集聚区申报国家级创新型产业集群。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朱鹏	市科技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44		在信创、先进材料、生物技术、细胞科学、脑机交互等领域转化一批科研成果，培育发展未来产业。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朱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委
45		打好重点产业链攻坚战，建立“链长＋链主”双牵引机制，吸引链主企业和高端产业要素加快聚集，培育一批具有牵引带动作用的链主企业。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朱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46	四、聚焦深入实施制造业立市战略，着力提高现代工业产业核心竞争力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推动一汽丰田新能源车增产上量，中石化南港120万吨乙烯、华为天津区域总部等项目竣工，中芯国际大二期、诺和诺德扩能、联想创新产业园、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建设，渤化新材料产业园二期、卓朗工业软件产业园、海能发海洋装备制造等项目开工。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朱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河北区人民政府 西青区人民政府
47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赋能、绿色制造等工程，打造行业级和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引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平台企业，新培育100个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加强智能化应用场景建设，累计建成5G基站6万个，推进全域示范应用，让网络、数字、智能化为经济赋能、为城市增辉、为生活添彩。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朱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通信管理局
48	五、聚焦促进港产城深度融合，着力发展壮大港口经济	制定实施港产城融合发展行动方案，促进天津港港区与“津城”“滨城”城区协同融合发展，在中心城区、东疆综合保税区、于家堡等区域打造航运服务聚集区。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杨兵 谢元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商务局 市金融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和平区人民政府 河西区人民政府 河北区人民政府 河东区人民政府 天津港集团
49		加快发展临港产业，谋划建设天津国际物流产业园，打造大宗商品交易储运和加工基地、空箱调拨基地。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谢元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运输委 市商务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天津港集团
50		推进天津海洋装备智能制造基地、中国农批天津冻品交易市场等项目建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朱鹏 杨兵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51		大力发展集装箱海铁联运和中欧（中亚）班列。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谢元	市交通运输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天津港集团
52		加快建设兴港高速公路、北港路南延等项目，畅通港城交通。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谢元	市交通运输委 市发展改革委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天津港集团
53		端好港口“金饭碗”，统筹“津城”“滨城”和天津港资源，推动港口经济上规模、上水平、上档次。市级部门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推动作用，制定实施港口经济高质量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配套政策，建立各类要素协调保障机制。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税务局 天津海关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天津港集团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54	五、聚焦促进港产城深度融合，着力发展壮大港口经济	“津城”重点培育航运经纪、航运金融、航运会展、海事法律服务等高端航运服务业态，吸引更多国内外航运企业落户。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杨兵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金融局 市司法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和平区人民政府 河西区人民政府
55		“滨城”重点发展航运物流、冷链物流、汽车物流、保税物流等临港物流业，壮大海洋装备、石油化工新材料、航空航天、粮油加工、冷冻品精深加工等临港制造业，做强航运租赁、航运交易、大宗商品贸易等临港服务业。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杨兵 谢元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金融局 市商务局 天津港集团
56		天津港集团重点加强港口运营和市场开拓，开辟更多集装箱班轮航线，推进“港、航、物、贸、产”一体化发展。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谢元	天津港集团
57		积极拓展海空联运，推动海港空港联动发展。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谢元	市交通运输委 天津港集团
58	六、聚焦发挥经济大区带动作用，着力构建以滨海新区为龙头的梯次、紧凑、精致发展格局	滨海新区要率先以港产城融合发展谋篇布局，进一步释放五大开发区发展活力，聚焦“1＋3＋4”主导产业，培育壮大重点产业链，加快推进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产业互联网主导的平台经济，持续提升产业链稳定性、完整度和竞争力，着力打造一批在全国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和主题园区，当好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力军。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 滨海高新区管委会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 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天津港集团
59		河西区要聚焦金融服务、总部经济、数字经济、文创设计等产业，持续增强友谊路周边、新八大里数字经济主题园区和陈塘科技商务区集聚效应。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杨兵	河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金融局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60		西青区要加快天开高教科技园西拓展区、集成电路产业园、南站科技商务区规划建设，提升特色产业聚集区发展水平。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朱鹏	西青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61		武清区要深入谋划京津产业新城核心区开发建设，发挥数据中心服务拓展、佛罗伦萨小镇商圈、智能轨道交通等资源优势，当好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桥头堡。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朱鹏 杨兵 谢元 范少军	武清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资源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委
62		北辰区要加快推进京津医药谷、高端装备产业园、华北江铜智慧产业园建设，集聚发展绿色能源、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中医药等产业。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朱鹏	北辰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63		和平区要抢抓中央商务区、金融街规划建设机遇，提升商务楼宇和商圈品质，打造充满活力的楼宇经济样板区，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标志区。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杨兵	和平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金融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64	六、聚焦发挥经济大区带动作用，着力构建以滨海新区为龙头的梯次、紧凑、精致发展格局	支持其他各区特色发展、错位发展、协同发展，引育优质项目，做强产业实力，形成争先进位、竞相发展的浓厚氛围。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区人民政府
65		实施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绩效考核体系，牢固树立高质量、高效益精致增长的转型发展导向和竭诚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政务服务导向，配好建强招商队伍，完善市、区两级招商引资及产业支持政策、绩效考核机制，有效盘活存量资源资产，引导资源配置向优质项目、链主企业、高附加值产业汇集。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杨兵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办公厅 市合作交流办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国资委 市金融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66		开展各区招商项目现场观摩、互学互鉴活动，大力营造靠作风吃饭、凭实绩说话的发展氛围。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市发展改革委 市合作交流办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7	七、聚焦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能级，着力推动集聚高端资源要素	在和平区、河西区相关区域筹建金融街，着力发展科创金融、产业金融、数字金融、航运金融等特色金融，进一步增强金融资源集聚效应和服务支撑作用。举办“五大道”金融论坛。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举办“五大道”金融论坛年底前完成	刘桂平	市金融局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银保监局 天津证监局 和平区人民政府 河西区人民政府
68		在和平区、河西区相关区域筹建中央商务区，着力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提升专业服务、商务服务、金融服务、航运服务、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服务经济能级，促进数字科技、平台经济等创新发展。积极推动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率先在中央商务区复制推广。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杨兵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财政局 市规划资源局 市市场监管委 市税务局 和平区人民政府 河西区人民政府 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69		建立健全金融街、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运营体制机制、专业化服务招商体系和支持政策，编制产业发展导则、规划建设导则，定向引聚高端商务服务业主体，强化功能集聚，培育专业、标志性特色楼宇。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杨兵	市金融局、市商务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70		充分依托交通、口岸、会展、自贸试验区、超大城市公共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区域商贸中心城市建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杨兵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金融局 市交通运输委 天津海关 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天津港集团
71		加快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综合保税区等“大商贸”载体建设，打造粮油、冻品、油气等大宗商品贸易平台，构建汽车大流通枢纽。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杨兵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金融局 天津海关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天津港集团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72	七、聚焦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能级，着力推动集聚高端资源要素	加快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提升跨境电商能级。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杨兵	市商务局 市税务局 天津海关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73		推进飞机租赁、船舶海工租赁、离岸租赁三个世界级租赁中心建设，扩大汽车、大型设备、新能源设施和医疗器械租赁集聚优势。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市金融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天津银保监局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74		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建成国家会展中心（天津）二期，完善国家会展经济片区功能，吸引品牌会展商落户，有效提高办展能力和国际化水平，办好世界智能大会、中国（天津）国际汽车展、中国旅游产业博览会等重大展会，谋划筹办航运类国际博览会，全力打造北方会展之都。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国家会展中心（天津）二期项目6月底竣工；中国旅游产业博览会9月底前完成	杨兵 范少军	市商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财政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交通运输委 津南区人民政府
75		立足服务超大城市群消费主体，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杨兵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体育局 市国资委
76		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实施百年金街、古文化街、意式风情区等传统商圈提质升级，加力发展首发首店经济，促进新场景消费赋能。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杨兵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和平区人民政府 南开区人民政府 河北区人民政府
77		落实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14项措施，推动平行车保税展示交易项目落地，办好第三届海河国际消费季。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杨兵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金融局 市公安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天津海关
78		制定出台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打造服务业重点产业链，培育现代服务业新体系。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杨兵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金融局 市科技局
79		制定实施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政策，深化与头部平台企业战略合作，吸引细分领域平台企业和相关产业在津布局。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朱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网信办
80		制定实施重点服务业领域企业梯度培育方案，建立培育库，对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种子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分级分类扶持。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杨兵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81	八、聚焦培育新动能、增创新优势，着力建设高水平改革开放新高地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争取纳入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资源局 市金融局 市科技局 市人社局 市网信办
82		有序有效实施国企改革重组，加强与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注入更多优质外部资源要素，积极探索央企与地方联合设立创新发展基金，打造一批创新型国企，推动改革释放活力。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朱鹏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3		完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体系，出台更好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工作措施，全面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朱鹏 杨兵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工商联
84		深入推进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促进“保税＋”、“租赁＋”、“保理＋”等优势产业创新升级，推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经验。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杨兵	市商务局 市金融局 天津海关 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85		构建跨境投融资绿色通道，尽快落地跨境电商“境外海外仓＋境内集货仓”模式，打造保税维修再制造创新示范区。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杨兵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税务局 天津海关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 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86		深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大力培育新兴贸易业态。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杨兵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委 市金融局 市科技局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87		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杨兵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委
88		统筹用好友城资源，加强与美国、欧盟、东盟、东北亚等国家和地区经贸往来与产业合作。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杨兵	市外办、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9		优化“鲁班工坊”全球布局。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张玲	市教委 市外办 市知识产权局
90		持续做好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张玲	市合作交流办
91		全面完成市、区两级国防动员体制改革任务。	6月底前完成	刘桂平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92	八、聚焦培育新动能、增创新优势，着力建设高水平改革开放新高地	高质量完成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攻坚战各项任务。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杨兵	市政务服务办 市市场监管委 市商务局 市人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资源局 市税务局
93		优化审批环境，深化工程建设综合审批制度改革，推广工业“标准地”出让和施工图承诺许可制度，实施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进项目联合验收程序，在破除“准入难”基础上更好解决“准营难”，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分类改革。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杨兵	市政务服务办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委 市网信办 市司法局 市商务局 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94		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推动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转变，全面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广“一企一照一码”，推出一批高频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场景。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杨兵	市政务服务办 市市场监管委 市网信办
95		深入推进市场主体年报“多报合一”改革，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外资准入负面清单。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杨兵	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6		强化法治环境、信用环境和公平竞争环境建设，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衡晓帆 杨兵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办、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7	九、聚焦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着力推进宜居宜业宜游宜乐城市发展	高水平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海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推进“871”重大生态工程提质建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范少军	市规划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水务局
98		有序推进“一环十一园”植物园链建设，新建改造50个“口袋公园”，推动天津滨海国家海洋公园建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新建改造50个“口袋公园”年底前完成	谢元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水务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99		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深化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开展噪声、异味等专项治理，新改扩建一批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加强入海河流“一河一策”总氮污染治理，深化河（湖）长制管理。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范少军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规划资源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公安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100	九、聚焦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着力推进宜居宜业宜游宜乐城市发展	加快工业园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低碳（零碳）试点示范建设，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朱鹏 范少军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01		强化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建设大港电厂关停替代工程。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市发展改革委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102		持续推进“公转铁＋散改集”，加大建筑节能推广力度，新增地热供热能力900万平方米，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6%。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新增地热供热能力900万平方米年底前完成	谢元 范少军	市交通运输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3		用好河、海、楼、山、林、湿地、古镇、乡村等独特资源，强化天津城市形象和旅游资源宣传，持续培育一批有“津味”、适合城市群消费特点的周末游、休闲游、“网红打卡地”和文旅新场景。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杨兵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农业农村委 市规划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04		推出20条串联各类优质旅游资源的“津牌”多日游文旅线路，满足多样化旅游需求，统筹策划“文旅商”消费季等活动，持续推进5A级旅游景区创建，吸引更多海内外游客体验天津独有城市文化魅力。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杨兵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商务局
105	十、聚焦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着力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新建和改造提升20万亩高标准农田，粮食、蔬菜播种面积分别达到550万亩、75万亩以上，生猪年出栏180万头以上，保障粮食和重要民生商品稳定安全供给。	年底前完成	谢元	市农业农村委 市商务局 市粮食和物资局
106		提升农业生“三品一标”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高“津农精品”品牌知名度，拓展“津”、“京”双城供给影响力。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谢元	市农业农村委 市市场监管委 市科技局
107		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小站稻、蔬菜、畜牧、水产等优势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发展。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谢元	市农业农村委
108		实施特色农产品流通工程，推动我市特色农产品覆盖京冀、畅销全国。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谢元	市农业农村委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 市供销合作总社
109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妥探索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化运行机制，推进跨区域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谢元	市农业农村委
110		强化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按照国家部署，稳妥有序做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谢元	市农业农村委 市规划资源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静海区人民政府 蓟州区人民政府
111		改造农村公路240公里，实施供水和污水管网改造，加快推进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资源城乡均衡配置，深化数字乡村建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改造农村公路240公里年底前完成	谢元	市农业农村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教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网信办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112	十、聚焦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着力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入实施农村全域清洁化工程，健全完善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厕所等设施日常管护机制。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谢元	市农业农村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生态环境局
113		持续推广乡村治理积分制、清单制。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谢元	市农业农村委
114	十一、聚焦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问题，着力增进民生福祉	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国家实验区建设，新增义务教育学位2.2万个、普通高中学位8500个，推进婴幼儿托位建设，开展中小学生体质测试与视力筛查。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张玲	市教委 市卫生健康委
115		推进产教联合体和产业链产教融合共同体试点建设，创新拔尖人才选拔培养机制，高质量实施“双高计划”。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张玲	市教委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116		办好第二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	9月底前完成	李文海	市人社局 市网信办 市财政局 市应急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17		加快北京协和医学院天津校区、天津医科大学新校区建设，启动天津美术学院、天津音乐学院扩建。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张玲	市教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资源局 西青区人民政府 静海区人民政府
118		持续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实施顶尖学科培育计划，打造一批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特色学科群。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张玲	市教委
119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深入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建设“大思政课”综合改革试验区。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张玲	市教委
120		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适应疫情防控新形势新要求，坚决落实中央关于疫情防控最新部署，优化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措施，扎实稳妥做好医疗资源保障和医疗物资生产保供，强化重症救治和正常医疗秩序，优化分级诊疗和医防协同机制，做好养老院、福利院、学校、幼儿园等重点机构场所防疫管理各项工作。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张玲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民政局 市教委
121		加快建设第三中心医院东丽院区等项目，推进部市共建8个专业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争取获批国家血液病医学中心、国家中医医学中心。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张玲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
122		推动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建成100家标准胸痛救治单元。	年底前完成	张玲	市卫生健康委
123		建立药品耗材应急会商保障机制。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张玲	市医保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委 市药监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124	十一、聚焦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问题，着力增进民生福祉	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和区域医共体建设，推广“互联网＋医疗健康”模式，深入实施重点人群健康提升和慢性病防治等行动。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张玲	市卫生健康委
125		聚焦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兜底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2万人以上。	年底前完成	李文海	市人社局 市教委 市退役军人局
126		健全灵活就业社保政策，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文海	市人社局
127		开展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文海	市人社局
128		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提高大病保险报销比例和居民医保住院最高支付限额，将基本医保门（急）诊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纳入大病保险保障范围，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建设，健全职工生育保险制度。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张玲	市医保局 市人社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市残联
129		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张玲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管委 市药监局
130		基本建成四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养老服务综合体30个，对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	年底前完成	李文海	市民政局
131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推动救助事项“一城通办”。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文海	市民政局
132		对3000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年底前完成	李文海	市残联
133		为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提供8500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向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房补贴4亿元。	年底前完成	范少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资源局 市财政局 各区人民政府
134		健全弹性供暖机制，持续提升供暖服务质量。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谢元	市城市管理委 市公用事业局
135		新建和改造提升8个标准化菜市场，新建60个品牌连锁便利店。	年底前完成	杨兵	市商务局
136		提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质效。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杨兵	市政务服务办
137		发挥好各级关爱退役军人协会、服务中心（站）桥梁纽带作用，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文海	市退役军人局
138		做好妇女儿童、残疾人、慈善等工作。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文海 张玲	市妇联、市残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9		加快建设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用好用足红色资源，建设革命军事馆，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活化利用。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杨兵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0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创作一批津派文艺精品，举办名家经典惠民演出季。	年底前完成	杨兵	市文化和旅游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141	十一、聚焦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问题，着力增进民生福祉	加快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改造200处社区健身园，新建20公里健身步道、100处户外微场地、50处乡村健身广场、15公里“海河蓝丝带”自行车骑行道。	年底前完成	张玲	市体育局
142		广泛开展群众性赛事活动，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提升竞技体育水平。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张玲	市体育局
143		实施一批城市更新项目，改造城镇老旧小区410万平方米。	年底前完成	范少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资源局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各区人民政府
144		建成8条城市道路，优化公交线路40条，新增停车泊位5000个、公共充电桩2000个，地铁11号线一期东段建成通车。	年底前完成	谢元 范少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5		改造供热旧管网134公里、燃气旧管网592公里。	供热旧管网改造10月底前完成；燃气旧管网改造年底前完成	谢元	市城市管理委 市公用事业局
146		加快北大港水库扩容工程前期工作，建设静海引江供水管线，改扩建杨柳青和新开河水厂。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谢元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资源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147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专项整治，推进城市内涝系统化治理，健全防洪防潮工程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预警预报、处置保障能力。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市应急局 市水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委 市气象局 市地震局 天津海事局 市消防救援总队
148		统筹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和煤电油气运保障供应。	年底前完成	刘桂平 朱鹏 杨兵 谢元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委 市农业农村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149		全面加强食品药品监管。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杨兵	市市场监管委 市农业农村委 市药监局 市公安局 市教委 市卫生健康委 天津海关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150	十一、聚焦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问题，着力增进民生福祉	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衡晓帆	市信访办
151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衡晓帆 李文海	市民政局 市农业农村委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52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天津。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衡晓帆	市公安局 市网信办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交通运输委 市退役军人局 市应急局 市信访办 市国家安全局
153		积极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广泛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文海	市退役军人局 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市民政局
154	十二、切实提升政府工作效能和水平	扎实实施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公信力和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衡晓帆	市司法局 市政府办公厅
155		依法按程序推动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高质量立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开展“八五”普法。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衡晓帆	市司法局
156		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2023年重点完成普查机构组建、数据处理环境搭建、综合试点等29项子任务	刘桂平	市统计局 市政府办公厅 市发展改革委
157		认真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和侨务政策。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杨兵 张玲	市民族宗教委、市侨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58		切实做好港澳台工作。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杨兵	市外办（市港澳办） 市台办
159		强化审计监督全覆盖。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市审计局
160		政府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市财政局

注：除文中有单独表述外，其他每项工作责任单位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2〕5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24日

天津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提高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和《天津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遵循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理理念，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加强制度、科技和财政支撑保障，加快补齐新污染物治理短板，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有效防控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以更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全面建设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改革开放、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坚强支撑。

到2025年，完成国家重点管控物质和本市重点行业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完成首轮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围绕饮用水水源地、典型工业园区、近岸海域等重点区域，开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试点，适时发布本市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实施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管理；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全市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逐步健全，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体系初步建立，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新污染物治理长效机制逐渐形成，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

1.建立市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市场监管、药监等部门参加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跨部门沟通协商，协调解决新污染物治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完善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建立天津市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库，从调查、监测、筛查、风险评估与管控等方面强化新污染物治理技术支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天津海关、市市场监管委、市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开展调查监测，评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状况

2.建立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制度。按照国家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工作部署安排，动态开展天津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制定工作方案，加强联合调查，及时共享调查信息，摸清化学物质底数。结合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国家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清单，确定天津市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清单，开展天津市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基本信息调查。结合列入国家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清单，确定天津市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清单，开展天津市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2023年底前，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2025年底前，逐步完善天津市化学品环境管理平台，将新污染物及其他需重点关注的化学品管理相关业务整合并进行集中管理，形成“一企一档”管理模式。（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制度。严格落实国家新污染物专项环境调查监测工作方案要求，按照国家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任务安排，开展天津市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2025年底前，初步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入海河口、重点海域、典型区域大气环境、市政污水处理厂为重点，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提升新污染物监测能力，将已经具备日常监测能力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新污染物纳入现有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中。建立健全基于现代感知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监测站网布局，推进与生态环境部监测信息联网，加强新污染物监测信息共享。依据国家地下水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及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方法，2025年底前组织完成一轮地下水新污染物摸底调查监测试点。（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4.建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制度。按照国家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工作部署和要求，研究制定天津市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方案，对重点区域的高风险化学物质开展环境风险评估，逐步建立与国家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制度相衔接的本市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制度。以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为重点，开展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落实国家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分阶段、分批次开展天津市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2025年底前，完成第一批天津市高风险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1　重点区域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及风险评估行动

在天津市饮用水水源地、典型工业园区、入海河口等重点地区设置新污染物环境监测点位，启动包括新污染物在内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全氟化合物等重点管控化学物质环境调查监测试点。

基于监测结果，开展新污染物等分布特点、随季节变化规律分析，初步摸清重点区域新污染物环境赋存底数，探索构建地表水和沉积物中新污染物等调查技术体系。

结合天津市新污染物环境分布特征，选择典型水期、典型区域、典型人群，探索建立新污染物环境健康暴露模型、评估模型，评估其环境风险以及经环境对人体健康产生的风险，为准确识别污染源、开展新污染物精准防控提供技术支撑。

5.动态发布、实施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管控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参照国家标准和指南，因地制宜研究制定天津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和“一品一策”管控措施，开展管控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社会影响初步评估，识别主要环境排放源，适时制修订相关地方标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天津海关、市市场监管委、市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2　天津市新污染物筛选及“一品一策”管控行动

基于本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数据，重点筛选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PBT），致癌、致畸和致突变（CMR），以及内分泌干扰性等固有危害大、潜在环境暴露高、在环境中可能持久存在，且可能通过食物链进入人体并富集的有毒有害化学品，在国家管控清单基础上，因地制宜研究制定天津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

依据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原则，锚定其中毒性强、暴露高等风险较大的物质，选取2至3种重点关注新污染物，开展环境风险表征分析，评估环境风险以及经环境对人体健康产生的风险。

根据重点关注新污染物的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结果，按照“一品一策”原则，综合提出源头管控、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全生命周期管控措施，从管控措施的可操作性、可复制性、经济性等方面出发，分析管控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社会影响。

（三）严格风险管控，全过程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6.严格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监督执法。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加强宣贯和督导力度，深入开展排查，督促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企业落实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配合国家联动监督执法，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严厉打击涉新化学物质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7.严格实施淘汰和限用措施。严格管控国家淘汰和限用化学物质，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对纳入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的化学品，严格落实进出口管控要求。对纳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严格落实进出口环境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履行化学品国际环境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环境管理的任务部署。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源头防控作用，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标准等强化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全面加强环评文件质量监管，严厉打击涉新污染物企业环评弄虚作假行为，进一步落实环评监管长效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市场监管委、市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对采取含量控制且控制要求纳入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建立和动态更新监管产品目录清单，严格监管企业落实相关标准。全面落实国家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其他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量大的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原辅料无害化替代，促进生产过程中使用低毒低害或无毒无害原料。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对已纳入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管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国家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要求，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引导企业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推进落实天津市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规范抗生素类药物使用，加强抗菌药物合理应用

培训考核和处方权管理，药品零售企业必须凭执业医师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加强药品零售企业监督检查，对零售药店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加强安全合理用药宣传，提升群众合理用药意识。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委、市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使用管理，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按照农业农村部部署，淘汰禁用农药，加强限用农药定点经营管理，对禁限用农药成分开展农药监督性监测，严格监管禁限用农药的使用，推广应用高效低风险农药。持续推进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示范应用绿色防控。指导生产经营主体合理使用农药。2025年底前，主要农作物化学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3%以上。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落实国家农药包装材质、规格、清洗、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系列标准。开展农药包装物回收行动，基本建立以“谁使用谁交回、谁销售谁收集、专业机构处置、市场主体承担、公共财政补充”为主要模式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探索利用农村垃圾回收处置体系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环境监管，组织危废处置单位及时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收运处置工作。（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协同治理新污染物，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落实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控制。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开展新污染物与常规污染物协同治理。监督和指导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加强排污许可管理，监督和指导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依法依规将新污染物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等落实到排污许可中。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监督和指导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强化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监管执法，试点开展以排污许可证为依据的“审计式”执法监督、监测监管。强化土壤与地下水协同治理，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和指导重点监管单位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2025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排查整改，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组织开展地下水复合污染协同去除技术研究，促进本市地下水高效低成本处理工艺开发应用。（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严格落实国家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检测方法、鉴定技术标准和利用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鼓励科研单

位参与国家相关方法、标准、规范研究制定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聚焦石化、涂料、医药等行业，选取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形成若干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治理示范技术。聚焦饮用水水源，组织开展痕量污染物精准降解技术研发与示范。鼓励企业先行先试，减少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开展海水养殖用药的监督抽查，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3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专项调查，对园区内石化、化工、涂料、新能源材料、医药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一次包括新污染物在内的重点关注化学物质环境基础信息和详细信息调查，摸清底数。

依托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对园区大气、地表水（含沉积物）、地下水、土壤和近岸海域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初步摸清本区域新污染物环境赋存底数。

对筛查出的高风险新污染物，开展园区及其周边环境的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风险评估，对评估确实存在高风险的化学物质开展禁止、限制、限排、治理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研究。推动重点企业开展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试点。

建立有毒有害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对园区内有毒有害化学品开展全过程监督管理；掌握有毒有害化学品利用率、处置率；指导企业对有毒有害化学品实施安全使用、规范管理、无害化处置。

推动清洁生产改造与绿色替代。重点促进石化、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使用低毒低害或无毒无害原料，降低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推动有毒有害产品的物质循环体系建设，实现“从摇篮到摇篮”。

（四）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

15.加大科技支撑力度。聚焦新污染物治理相关领域，加强关键技术攻关，鼓励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暴露评估、危害评估、计算毒理、环境危害机理、迁移转化规律及重点优先控制新污染物污染防治技术等相关研究与应用示范。鼓励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国家和市级相关重点科研项目，推动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联盟、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开展新污染物相关新理论基础研究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管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涉新污染物科学研究，提升创新能力。加强抗生素、微塑料等生态环境危害机理研究。组织相关机构积极申报国家和市级重点实验室。（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专栏4　天津近岸海域微塑料监测行动

开展以渤海近岸海域典型区域为试点的微塑料监测。建立健全集监测网点位布设、样品采集、室内检测技术于一体的海洋微塑料丰度综合监测体系，解析不同采样技术下微塑料的梯度变化特征，研究微塑料监测高效分选分离技术和质量控制技术。

对天津近岸海域海水、海滩、鱼类体开展微塑料调查监测，加强不同环境介质中微塑料监测技术标准化研究。通过对数量、粒径、形态、颜色、成分的系统定性和定量分析，研究其分布规律特征，持续跟踪掌握重点区域微塑料污染变化趋势。

16.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本市新污染物治理的监督、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探索建立本市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技术体系。积极组织申报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的化学物质危害测试实验室。广泛深入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政策宣贯和业务培训，重点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监管、执法等专业技能理论与实践培训，加快补齐业务短板。提升执法装备标准化水平和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实行人才定期交流机制，鼓励项目合作，联合培养人才。培育一支业务精湛、视野开阔、结构合理的新污染物治理人才队伍。（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各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的组织统筹，建立跨部门协商机制。对照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落实举措，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部门分工，抓好工作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2025年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将新污染物治理中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纳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对涉及多部门的监督执法工作，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保障联合执法顺利开展。（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天津海关、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资金保障渠道。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新污染物治理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在环境高风险领域依法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天津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开展形式多样的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和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消费理念，积极为新污染物治理建言献策。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普通高中资源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2〕5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普通高中资源建设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31日

天津市普通高中资源建设行动方案

为加快推进本市普通高中资源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普通高中教育的需求，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会部署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普通高中资源建设，完善普通高中发展保障机制，加快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

到2025年，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新增2.6万余个普通高中学位，有效扩大全市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建设485间学科教室、254间创新实验室、402个社团活动室，打造100所数字校园，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

二、主要任务

（一）扩大资源供给

1.优化学校布局。各区要根据城镇化发展形势和人口变化等情况，科学预测普通高中生源变化趋势，优化普通高中学校布局，增加学位数量。加快推进新建居民住宅小区配套普通高中建设，严格执行相关规范标准和基本建设程序，确保建设质量与安全，并与居民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移交投入使用。

2.盘活现有资源。支持各区通过改扩建等方式，提升改造现有普通高中校舍，增加学位数量。支持各区优化重组教育资源，将搬迁腾空后的非普通高中校舍提升改造为普通高中。支持各区盘活闲置的公共服务设施，采取置换等方式改建为普通高中。加快新建居民住宅小区配套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腾出由小学

或初中借用的普通高中校舍。

3.共享优质资源。支持各区发挥优质普通高中辐射作用，采取集团化办学等方式，设立新校区或分校区，委派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共享优质特色课程和教科研成果等资源，开展沉浸式教师培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提升教育质量，增强生源吸附能力。

（二）改善办学条件

1.落实建设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普通高中建设标准及其教育教学设施配备标准，优化校舍资源配置和功能结构，进一步改善食宿等生活条件。规范普通高中班额标准及学校规模控制标准，防止出现“大班额”和大规模学校。

2.建设专用教室。按照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有关要求，支持普通高中改造现有基础设施，建设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社团活动室，满足分层教学、选课走班、特色课程需求，推出一批建设样板。严禁占用音乐、美术、劳动教育等专业教室、实验室、计算机房等教学辅助用房。

3.打造数字校园。支持普通高中数字化校园升级建设，实现千兆进班级。提升学校全覆盖无线网络质量，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推动5G应用场景建设。升级智能终端及配套设备，有效支持网络备课、网络教学、移动学习、移动办公。充分利用“云”技术整合数字化教育信息资源，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将校园视频监控系统逐步升级为数字化校园智能安防系统。推出50所左右普通高中数字校园示范校。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补充配齐师资。落实普通高中教职工编制标准和统筹管理相关规定，按照相关条件标准，及时补充配齐教师，解决好结构性缺员问题。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占用普通高中教职工编制或长期借用普通高中教师。学校要加强教师管理，盘活编制岗位资源，及时补充师资。严禁公办学校教师在民办学校任教。

2.提升专业能力。将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新方法新技术应用和高考综合改革重点任务作为普通高中师资培训的重要内容，推广优秀教学成果，引导教师聚焦学科核心素养，深化育人方式改革，发展学生关键能力。加强教师信息化素养培训，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

3.优化管理机制。推动学校完善职称评审、岗位晋升和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支持高级职称评审、高级岗位聘用和绩效工资向工作量大、教育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倾斜。强化岗位设置聘用管理，根据不同岗位情况明确岗位职责和聘用条件，对达不到相应标准要求、不能满工作量承担教育教学职责的教师，要调整工作岗位。

（四）加大经费投入

1.拓宽经费渠道。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普通高中资源建设资金投入机制。市财政部门支持市教委直属高中建设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社团活动室，打造数字校园，开展教师培训等。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支持，优先安排债券资金额度，加快一批普通高中资源建设项目立项。鼓励企业和个人以捐资等方式支持普通高中资源建设。

2.落实奖补政策。落实扩大中小学教育资源奖补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对达到建设标准并实现招生的普通高中，根据新增教育资源办学规模，由市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标准给予一

次性资金奖补，鼓励和支持相关区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完善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时提高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水平。

3.建立补偿机制。依据各区报名参加中考的人数和市内六区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比例，对不能足额提供本区初中毕业生接受普通高中教育学位的区，由市教育部门牵头履行相关手续后，提出上解方案，相关区按照学位差额上解市级资金。同时，市教育部门对承担其他区普通高中教育学位供给任务的区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由市财政部门给予结算补助，保障全市高中学位需求。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推动，强化各区责任

建立市、区两级普通高中资源建设工作专班，统筹协调资源建设、项目推进、资金保障等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难点问题。各区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普通高中资源建设作为教育领域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属地责任，坚持“一校一策”，列出项目清单，明确目标任务、进度安排和责任部门，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销号管理，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二）落实部门职责，合力推进实施

教育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落实各项任务和工作举措，加强对普通高中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不断完善普通高中教师待遇保障和激励机制。有关部门要把普通高中资源建设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做到一体统筹、一体部署。财政部门要完善普通高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人社部门要支持普通高中及时补充教师。规划资源部门要坚持节约集约原则，合理保障普通高中资源建设用地需求。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严格执行国家普通高中建设标准。

（三）强化督导考核，狠抓工作落实

将推进普通高中资源建设纳入对各区履行教育职责评估指标体系，纳入市级对各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对完成进度和质量进行指标考评。建立普通高中资源建设跟踪督导和问责机制，对落实不力的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